

國立高雄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陳月端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耿紹勛學術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曾梓峰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陳啓仁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琇惠學務長、童士恒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俊興館長、謝永堂研發長、吳行浩國際長、推教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陳正根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西語系顏淑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林昭志主任、政法系邵惠玲主任、財法系謝開平主任、應經系劉志成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資管系丁一賢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文楷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郭岳承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李頂瑜主任、生科系王俊順主任、化材系蘇進成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
教師代表：王嵩嵐副教授、章順仁教授、李福恩副教授、河凡植教授、何資宜助理教授、王政弘副教授、李坤哲專案助理教授(葉天相代理)、張麗卿教授、謝志鵬副教授、賴恆盈副教授、周伯翰副教授、黃旭輝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琬如副教授、楊子賢助理教授、鄭義暉教授、柯秀欣副教授、施信宏教授、周志明副教授、孫士傑教授、蔡進譯教授、楊佳寧教授、高佑靈副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施明昌教授、藍文厚教授、吳志宏教授、林秋良教授、俞肇球副教授、鍾宜璋教授、郭錦福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陳德興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
學生代表：黃偉哲同學、蘇柏誠同學、顏嘉惠同學、韓季蓁同學、郭毓妮同學(蔡宛螢代理)。

請假人員：東語系王清棟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淔主任、傅鈺雯副教授、鄭月婷教授、白秀華教授、洪碩延教授、馬瑜嬪助理教授、陳文生教授、李俊增教授、楊戊龍教授、

李淑如副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黃一祥教授、王功亮副教授、林杏子副教授、楊書成副教授、佘志民副教授、李亭林副教授、吳宗芳特聘教授、曾昱豪副教授、蔡振章特聘教授、陳振興教授、鄭竣亦副教授、徐忠枝教授、張文騰教授、林啟琪教授、楊乾信特聘教授、王宗欄教授、賴加昀同學、邊子艾同學、林俞君同學、蔡昕紘同學、張行毅同學、黃邦鴻同學、王倬逸同學、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記錄人員：彭淳芳專員

壹、頒獎

頒發 109 年全大運成績優異選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究發展處建請同意將本校產學育成中心升級為獨立校級單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46 次主管會報、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產學育成中心整併至研究發展處業已兩年，整併原因有其歷史因素。這兩年期間產學育成中心與研究發展處各組溝通密切，使校內教師產學成果增加被瞭解的管道，提高媒介廠商與相關教師之間的合作機會，惟多屬於較被動的輔導廠商形式。
- 三、為能強化媒介廠商，進一步拓展產學合作，提供外界廠商校內相關技術的教育訓練與合作機會，產學育成中心宜升級為獨立的校級單位，有利於與其他校級單位進行業務協調與合作。

擬辦：本案通過，配合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款，研發處組別刪除產學育成中心。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46 次主管會報、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摘錄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學務處業務執行分工及現況需求，經提學務處組織調整討論會議決議，將原設置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四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調整為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五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職涯發展組組長兼任。(草案第八條)

(二)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及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30617 號函，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不續辦」，配合加註文字。(附表)

(三) 配合產學育成中心升級為獨立的校級單位，修正第八條第六款，研發處組別刪除產學育成中心。

三、檢附本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附表(如附件二-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及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學務處簽案各乙份(如附件二-2)。

擬 辦：本案通過，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修正重點：因提案一撤案，故原修正第八條第六款研發處組別刪除產學育成中心，維持原條文不予刪除。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46 次主管會報、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發布施行，配合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點：

1、配合委員組成類別修正，委員人數由原十五人修正為十七人。

(1) 委員類別增列第二款「本校代表」。原教育學者類別修正為「學者專家」。

(2) 考量委員人數以單數為宜，爰「本校代表」增列二人，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之。

2、增列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二) 第九點：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

(三) 第十點：增列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四) 第十四點：增列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停止評議之規定。

(五) 第十七點：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六) 第十九點：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嗣後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因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七) 第二十八點：增列評議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並刪除評議書送教育部備查規定。

(八) 第三十點：新增第二項，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以書面告知申評會。

四、有關第三點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依教師法第 43 條規定，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 1 年內完成調整作業，爰該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五、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1)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總說明各 1 份(如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 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學年第一次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法源依據如附件四-1）。
-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經以本校 107 至 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擬訂旨揭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四-2)，投資規劃部分由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張志向教授主持撰寫。
- 四、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規定，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擬 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教育部今年度補助本校圖儀設備經費結餘款約 2 千萬元，之後總務處校園系統維護及圖資館公文系統更新可由本經費支用。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OIR 近期分析本校生源資料，分析表格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提供各學系招生策略參考。	無	
行政副校長室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今年尾牙以「大家庭」概念擴展辦理，請系所主管幫忙召集退休教師、畢業校友回娘家，以凝聚大家庭情誼。</p> <p>二、教育部針對防疫措施，本校依規定持續通報，請各單位仍應遵守防疫規則，全面戴口罩，若有相關疑問可洽行政副校長室提供支援。</p> <p>三、工讀金系統建置為現階段重大措施，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學校建立電腦後端管制，已由圖資館處理中，另外，教師需求端及建立工讀生基本資料端列為第二階段，俟後端完成再行建置，另外也請主計單位減少紙本佐證程序。</p>	無	
秘書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一、為執行校長敦親睦鄰政策，近期安排很多拜會行程，昨天由曾副校長帶領拜會橋頭區區長，針對校園北側道路清潔事項進行溝通，已獲區長正面回應。</p> <p>二、另校長為建立教職員工溝通管道、聆聽各方行政政策建議，分別於1月4日下午2:30舉辦「校長與職員工交流茶會」、1月15日下午2:30舉辦「校長與教師交流茶會」二場茶會，茶會由校長主持並邀請相關主管出席，準備飲料及小點心，以輕鬆方式辦理，歡迎同仁踴躍報名並提供建言。</p>	無	
教務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一、教育部針對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提供相關措施及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內容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pp.63~64 頁。</p> <p>二、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報名截止日期至1月4日止，目前報名狀況，有些系所相較去年有明顯下降，請系所盡全力招生。</p>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補充報告： 最近天氣變冷，已接獲五件學生交通事故，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減速慢行。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長官及主管協助，本校個資盤點工作順利完成，另外於「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也已通過「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案，因教育部非常注重個資保護，後續也會陸續推動相關制度。 二、週五完成今年度「資安管理審查會議」，鑒於資安部分也愈來愈受到各方重視，後續亦會努力朝這方向邁進。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科技部一般性研究計畫進行審理中，校內截止日期 1 月 4 日上午 10 點，請把握最後時限內提出申請。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境外生因應春季班入學，預計過年前後取得簽證入境，因疫情嚴峻，針對防疫工作也請各單位配合加強相關措施，另因入班學習時間延遲，請各教學單位教師們依教務處安心就學計畫輔導學生，避免學習落後情形。 二、本校全英語授課比例逐年降低，對於國際生招生相對不利，希望藉由深耕計畫補助，獎勵有意願開課教師開課補助，朝向全英語課程數位線上化，以提高全英語課程數。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班隨班附讀申請，延長到 1 月中旬，相關申請流程已 email 通知，請踴躍申請。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1 月 4 日已圓滿完成全大運賽事，感謝同仁參與，成果報告已完成，目前進行核銷中，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初步結餘款餘 1 千多萬元，另中鋼 50 萬及台電 30 萬承諾會後補助，都會持續處理，全部剩餘款將交由學校處理。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規定勞工薪資及軍公教退撫基金部分，請參閱工作報告 p.116 第二點說明。 二、1 月 15 日舉辦「教職員工歲末聯誼餐會」，活動擴大辦理原因在於高大已成立 20 年，但仍常被外界誤認為他校，甚至計程車司機都不清楚，所以希望藉由本活動凝聚向心力，形成家庭氛圍，另防疫措施及雨天備案都已規劃，在此感謝 EMBA 鼎力協助認桌及提供模彩品，也懇請系主任極力邀約退休教師參加。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109 年預算原分配數 4.99 億，因人事費分配不足專簽又追加 1,400 多萬，另上半年因學生活動中心流標多次，經總務處討論用學校自有資金追加 5,000 萬元，經本室人員試算，若 110 年不控制各項費用成長，發生實質財務短絀，依行政院規定將不能執行教師法定薪資外資培育各種獎金補助、校聘人員薪資、推建教行政人員績優工作酬勞等，依排序不能支付，以達未發生實質財務短絀為止。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2020 泰語能力檢定已於上週六在台北大學舉辦完畢，首次與朱拉隆功大學合作，採網路線上同步視訊口語測驗，獲得考生好評。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投資管理小組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當日中午 12: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8902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6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5365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7、21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7、21條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7、8、26條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7、8、11、17、21、26條；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5025號函核定修正第1、4、7、8、11、17、21、26條及第12條附表，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5月5日考銓授法四字第1064221936號函核備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條；教育部106年8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1932號函核定修正第8、11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21條，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21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054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1條、第21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309號函核備

107年5月11日第13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8-3、11條及附表，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條及附表，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19條及附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7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9條及附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7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4640號函核備

107年10月26日第13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9、11條及附表，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9、11條及附表，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11條及附表；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033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9條及附表，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8年2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0989號函核備

109年11月27日第1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及附表，109年12月11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及附表，**109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及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	未修正。

	學。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p>	未修正。

	<p>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p> <p>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p>	<p>未修正。</p>

	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涯發展組組長兼任。另</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另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因應學務處業務執行分工及現況需求，經提學務處組織調整禡論會議決議，將原設置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四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調整為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五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職涯發展組組長兼任。</p>

<p>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p>	<p>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p>	
---	--	--

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九、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教學規劃及教學科技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教學規劃及教學科技等二組，各置組長

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

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

<p>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p>	<p>未修正。</p>

	<p>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p>	未修正。

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總務長兼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p>	未修正。

	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	未修正。

	<p>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p> <p>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p>	未修正。

	<p>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p> <p>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 	未修正。

	<p>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p>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p>	<p>未修正。</p>

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

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 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組成：

	<p>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 其他關於校 	
--	---	--

	<p>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p>	未修正。

	<p>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p>	未修正。

	<p>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未修正。

	<p>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p>	未修正。

	事項。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p> <p>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p>	未修正。

	<p>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p> <p>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未修正。

	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未修正。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p>	未修正。

	<p>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p>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p>	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p> <p>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p> <p>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p>	未修正。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p>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p>	未修正。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 	<p>未修正。</p>

	<p>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p> <p>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p> <p>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修正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現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說明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組、創意設計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東亞語文學系：學士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法學院		法學院博士班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未修正。

管理學院		<p>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工業管理組、企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未修正。
理學院	<p>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p> <p>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p>	<p>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p> <p>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辦理。</p> <p>二、本次修正配合加註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停招」之文字。</p>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原住民專班） <u>（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不續辦）</u>、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u></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原住民專班）、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及109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30617號函辦理。</p> <p>二、本次修正配合加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不續辦」之文字。</p>
-----	---	--	--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年8月17日台(90)申字第90117642號書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9年11月27日第146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11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 <u>四十三</u> 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師法第四十三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一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授權依據之條次。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u>再申訴</u> 。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u>再申訴</u> ；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配合教師法第四十四條及評議準則第三條規定，增列再申訴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 <u>十七</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三、本會置委員 <u>十五</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配合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評會

<p>(一) 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二) <u>本校代表二人：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之。</u></p> <p>(三) 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p> <p>(四) 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p> <p><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一) 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二) 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p> <p>(三) 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p>	<p>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次修正如下：</p> <p>一、配合委員組成類別修正，委員人數由原十五人修正為十七人。</p> <p>(一) 委員類別增列第二款「本校代表」。原第二、三款配合遞移，並將遞移後第四款教育學者類別修正為「學者專家」。</p> <p>(二) 考量委員人數以單數為宜，爰「本校代表」增列二人，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之。</p> <p>三、增列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p>	<p>未修正。</p>

	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但不得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未修正。
	六、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主席（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未修正。
第三章 管轄	第三章 管轄	
	七、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未修正。
	八、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未修正。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	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次新增第四項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

<p>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狀，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本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本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次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第一、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八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另增列申訴人如提起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亦應載明於申訴書中，以利申評會判斷，提起之時間先後。</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u>本校</u>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配合評議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增列通知申訴人補正之主體。</p>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p>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回覆本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與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前項本會處理申訴書之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未修正。</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未修正。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教育部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u></p>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得停止<u>申訴案件</u>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p>	<p>配合教師法第四十四條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本次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增列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事由。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通知或知悉時，應繼續評議。</p> <p>三、又所稱「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法第四十四條項規定之「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應繼續評議情形。</p>
	<p>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未修正。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p>	未修正。

	<p>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p>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增列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事由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二、將現行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移列為第二款。</p>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六章 評議決定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p>	未修正。

	<p>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 <u>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u>(八)</u> 其他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p>	<p>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 其他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次修正如下：</p> <p>一、第七款：增列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嗣後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因不得再行爭議，本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二、第八款：原第七款內容遞移。</p>
	<p>二十、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p>	<p>未修正。</p>

	<p>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p>	
	<p>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p>	未修正。
	<p>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未修正。
	<p>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原措施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未修正。
	<p>二十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p>	未修正。

	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並應對外嚴守秘密。	未修正。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未修正。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 主文。</p> <p>(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 主文。</p> <p>(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p>	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正本，<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u>以申</p>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u>送</u>申訴人及<u>為</u>原措施之</p>	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次第一項修正如下：

<p>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述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單位，<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述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一、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正本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二、查評議書製作係層送本校首長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又有關「評議書正本報教育部備查」一節，於評議準則無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未修正。</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行。</p>	<p>參考評議準則規範，本點自第六章評議決定移至第七章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行。</p> <p><u>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u></p>		<p>配合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以書面告知，以落實評議之決定並了解其執行之情狀。</p>

	<p>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未修正。</p>
	<p>三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